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8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维尔利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核查落实，形成了本核查意见。

1.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汉风科技的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5,000.00万元、8,000.00万元和11,800.00万元，都乐制冷的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1,000.00万元、2,000.00万元、3,100.00万元和4,400.00万元，且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资20,000万元和补缴5,001万元注册资本为前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前提设置的原因、公允性；2）在未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情况下，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评估时是否考虑交易标的需增资及补缴注册资本的情形；4）都乐制冷原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5）标的资产收购的目的和必要性，如未完成增资和补缴，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上的重大风险。如是，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承诺净利润以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为前提的原因

1、对汉风科技增资的原因

汉风科技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及余压余热回收服务，根据

该业务特点，公司需要先行支付节能设备的投资建设成本，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汉风科技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鉴于节能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汉风科技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支持汉风科技业务发展，维尔利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00 万元。

2、补缴都乐制冷注册资本的原因

都乐制冷注册资本为 6,00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根据都乐制冷章程修正案，其中 2,001 万元股东将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之前缴足，3,000 万元股东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前缴足。本次交易完成后，都乐制冷成为维尔利全资子公司，都乐制冷原股东的出资义务相应转移给新股东维尔利。都乐制冷主营油气回收设备及其他工业 VOC 回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因公司所处 VOC 治理行业近几年刚刚起步，随着国家对 VOC 治理强制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几年行业需求将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公司也将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快速增长。因此维尔利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都乐制冷补缴 5,001 万元注册资本。

3、设置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后承诺净利润的原因

根据维尔利与本次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汉风科技增资和补缴都乐制冷注册资本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尔利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履行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义务。为真实反映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本次交易设定以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后的承诺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二、未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情况下，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

1、未完成增资情况下汉风科技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

经维尔利与汉风科技业绩承诺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协商确定，若不考虑维尔利对汉风科技的上述增资，汉风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3,400 万元、6,400 万元和 10,200 万元。

节能服务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业务发展迅速，汉风科技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报告期内实现了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9.6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3.87%，2016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1,754.36 万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汉风科技承诺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及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2016 年预计可完成承诺净利润。基于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拟签订意向性合同，考虑节能服务业务的巨大成长空间和汉风科技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承诺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不补缴注册资本情况下都乐制冷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

经维尔利与都乐制冷原股东协商确定，若不考虑维尔利补缴上述注册资本，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1,750.00 万元、2,700.00 万元和 3,850.00 万元。

油气回收及其他工业 VOC 回收市场空间巨大，该业务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都乐制冷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94 万元，2016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602.83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都乐制冷承诺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及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2016 年预计可完成承诺净利润。基于公司现有在手订单，考虑油气回收及其他工业 VOC 回收业务的高成长性及都乐制冷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承诺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三、承诺净利润设置的公允性、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增资及补缴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及产生的效益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均存在营运资金需求，增资及补缴注册资本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包括：

1) 弥补自有资金不足，降低财务费用。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

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能弥补标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净利润。

2) 壮大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发展。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瓶颈。维尔利对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尤其是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从而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扩大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汉风科技不考虑增资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400 万元、6,400 万元和 10,200 万元，增资后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1,800.00 万元（鉴于维尔利无法在 2016 年完成对汉风科技的增资，因此，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无差异），不考虑增资的承诺净利润低于增资后承诺净利润合计 4,800.00 万元，差额系增资产生的效益，其中增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按 8% 计算，每年预计收益为 1,600.00 万元，三年合计为 4,800.0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都乐制冷不考虑补缴注册资本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1,750.00 万元、2,700.00 万元和 3,850.00 万元，补缴注册资本后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和 4,400.00 万元（鉴于维尔利无法在 2016 年补缴都乐制冷注册资本，因此，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无差异），不考虑补缴注册资本的承诺净利润低于补缴注册资本后承诺净利润合计 1,200.00 万元，差额系补缴注册资本产生的效益，其中补缴额为 5,001.00 万元，年化收益率按 8% 计算，每年预计收益按 400.00 万元计算，三年合计为 1,200.00 万元。

2、承诺净利润设置的公允性、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后承诺净利润作为对相关业绩承诺方的考核指标，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按年化收益率 8% 计算增加的承诺净利润，上述收益率高于维尔利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鉴于承诺净利润设定已

充分考虑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且设定的收益率合理，因此，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设定公允，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四、都乐制冷原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潜在风险

都乐制冷目前认缴注册资本为6,00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9年11月23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09)E-142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0日止，都乐制冷的股东已缴纳1,000万元注册资本。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章程修正案》，拟新增2,001万元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将于2020年1月28日之前缴足；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于2016年5月19日签署《章程修正案》，拟新增3,000万元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将于2021年5月18日之前缴足。

根据2013年12月28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该条规定，股东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都乐制冷5,001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日期尚未届满。

根据都乐制冷每一位现登记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都乐制冷每一位现登记在册股东均系真实、合法持有都乐制冷股权，其持有的都乐制冷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根据都乐制冷历史上每一位股东（除了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之外）出具的《确认函》，其均为真实、合法持有都乐制冷股权，其持有的都乐制冷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都乐制冷原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不存在代持情形，都乐制冷原股东目前虽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但不会因此而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必要性

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范围

公司在节能服务产业上投入较少，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汉风科技专业从事电机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在节能服务行业具有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尤其在国内外高压电机节能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收购汉风科技有助于弥补公司在节能服务产业上的不足，延伸公司产业链。

大气污染治理为环保行业重要的子行业，近年来日益受到社会关注，行业发展日趋成熟。都乐制冷在油气回收和 VOC 污染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收购都乐制冷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完善环保产业布局，加快公司向节能环保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战略的实施。

（二）提升节能环保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战略布局

节能与环保紧密相连，节能环保一体化能最大限度的发挥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功效。节能环保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社会资本大量进入节能环保行业，跨界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节能环保一体化有助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在项目招标、商业谈判环节的话语权。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节能环保产业战略布局。

（三）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明显，收购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现有企业客户群体将成为维尔利环保业务的潜在客户，钢铁、水泥、冶金、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具有巨大的环保业务需求，开拓这些企业客户能有效弥补上市公司企业客户收入占比低的弊端，提高维尔利在企业客户群体的市场影响力。汉风科技也可借助维尔利在市政环保业务中的客户积累开拓楼宇节能、照明节能等市政业务。都乐制冷与维尔利在烟气净化、废气回收等领域可形成有效互补。

收购汉风科技有助于上市公司和都乐制冷借助汉风科技的合同能源管理经验拓展脱硫脱硝和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提高两家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采用汉风科技节能技术对维尔利存量项目进行节能改造能降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能源消耗，减少电费等运营费用支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还可利用各自客户和技术优势合力拓展烟气净化、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等业务，实现技术和资源互补，共同开发潜在市场，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近年来，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015年，汉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909.92万元、净利润1,239.66万元，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6.15%和9.75%；都乐制冷实现营业收入6,922.83万元、净利润305.94万元，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7.20%和2.41%。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不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对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在行业内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能够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等其他外部资金维持业务发展。因此。如不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风险。

但基于标的公司各自业务特点，其对营运资金均存在较大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如维尔利不对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将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后承诺净利润指标。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设置公允，对标的公司增资和

补缴注册资本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都乐制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如未完成增资和补缴注册资本，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汉风科技最近 5 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 汉风科技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汉风科技最近 5 次股权转让情况

1、汉风科技最近 5 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汉风科技最近 5 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定价	定价方式
1	2016 年 3 月 17 日	张慧群	徐严开	100	75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陈爱忠	陈卫祖	20	20	1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董国华		1.2	1.2	1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金茂创投		160	560	3.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陈卫祖	徐严开	400	3,00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3	2016 年 4 月 11 日	陈卫祖	徐严开	40	30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徐严开	唐亮芬	40	30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季林红	20	15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邓跃辉	100	75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4	2016 年 5 月 4 日	徐严开	郭媛媛	80	600	7.5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5	2016 年 8 月 26 日	曹敏	陈卫祖	6.4	172.8	27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汤群华		14	378	27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邓跃辉	徐严开	100	2700	27 元/1 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1) 2016 年 3 月，张群慧转让股权给徐严开

2016 年 3 月，张群慧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以总价 750 万元转让给徐严开，本次转让原因、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原因	汉风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引进徐严开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陈卫祖、张群慧与徐严开的约定，向其合计转让公司 27% 的股权，本次转让为其中的 5%
作价依据	根据陈卫祖、张群慧与徐严开的约定，预估汉风科技 2015 年净利润为 1500 万元，按 10 倍 PE 对公司进行估值，估值为 1.5 亿元，折合每 1 元出资额作

	价为 7.5 元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陈爱忠、董国华向陈卫祖转让股权

2016 年 4 月，陈爱忠、董国华分别将 20 万元出资额和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卫祖，转让价格分别为 20 万元和 1.2 万元。本次转让原因、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原因	2007 年汉风科技寻求上市，于 2008 年完成增资，吸收张益民、朱建峰、陈爱忠、董国华等多名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约定如汉风科技无法完成上市，可以初始投资价格向陈卫祖转让股权。因汉风科技未完成独立上市，各股东先后将股份转让给陈卫祖，本次转让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一部分
作价依据	根据双方约定，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金茂创投向陈卫祖转让股权

2016 年 4 月，金茂创投将所持汉风科技 1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以总价 560 万元转让给陈卫祖。本次转让原因、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原因	金茂创投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扶持当地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而设立的创投机构。2007 年汉风科技寻求上市，金茂创投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受让陈卫祖、张群慧 40 万元出资额成为汉风科技股东，占公司 8%的股份，初始投资额为 320 万元。金茂创投在受让公司股权时与陈卫祖、张群慧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汉风科技未能上市，陈卫祖可回购该部分股权，并承诺金茂创投年投资收益不低于 10%。因汉风科技未完成独立上市，按照协议约定，陈卫祖向金茂创投回购全部股权
作价依据	按协议约定，根据初始投资额按年化收益 10%计算转让价格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陈卫祖向徐严开转让股权

陈卫祖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以总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徐严开，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作价等与张群慧转让 5%股权给徐严开相同。

(3)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1) 陈卫祖向徐严开转让 2%股权

2016 年 4 月，陈卫祖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以总价 300 万元转让给徐严开，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作价等与 2016 年 3 月陈卫祖

转让 20%股权给徐严开相同。

2) 徐严开向唐亮芬、季林红和邓跃辉转让股权

2016 年 4 月，徐严开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分别以总价 300 万元、150 万元和 750 万元转让给唐亮芬、季林红和邓跃辉。本次转让原因、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原因	唐亮芬、季林红、邓跃辉均为徐严开朋友，均看好汉风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徐严开协商，合计受让汉风科技 8%的股权
作价依据	根据各方协商，按徐严开取得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即为 7.5 元/1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除朋友关系外，徐严开与唐亮芬、季林红、邓跃辉等无其他关联关系

(4) 2016 年 5 月，徐严开向郭媛媛转让股权

2016 年 5 月，徐严开将所持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以总价 600 万元转让给郭媛媛。本次转让原因、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原因	2016 年 4 月，徐严开从陈卫祖处受让汉风科技 20%股权，其中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系为沈栋代持。2016 年 5 月，徐严开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沈栋之妻郭媛媛，股权代持关系得到解除
作价依据	根据各方协商，按徐严开取得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即为 7.5 元/1 元出资额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沈栋为徐严开表哥，郭媛媛为徐严开表嫂

(5)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曹敏将所持公司 6.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32%）以 1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卫祖；汤群华将所持公司 1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7%）以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卫祖；邓跃辉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严开。本次转让原因、作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原因	2016 年 8 月，汉风科技与维尔利商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汉风科技 100%股权。曹敏、汤群华、邓跃辉等小股东只接受现金对价，不接受股份对价，为促成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由陈卫祖、徐严开分别受让相应股权
作价依据	以本次交易汉风科技 100%股权预评估值 6 亿元为基础，考虑交易税费等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7 元/1 元出资额，折合公司估值为 5.4 亿元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最近 5 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上述五次股权转让均由汉风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一致通过，符合汉风科技公司章程的要求，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以往的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现在及/或将来均不会以任何理由就以往的股权转让向其他方及/或汉风科技提出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二、汉风科技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

汉风科技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交易背景不同

除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行为均系交易各方在不存在本次交易的情况下自由协商确定，且每次股权转让均有特定的背景和原因。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则为交易各方知晓本次交易前提下为促成交易所做的安排，因此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接近。

2、交易目的和估值方法不同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汉风科技 100%股权。维尔利看好汉风科技所处节能服务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认同汉风科技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考虑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拟以适当溢价收购汉风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因此增值较大。

综上，因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和估值方法不同，汉风科技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交易各方在特定交易背景下自主协商确定，为各方意思的自主表达，因此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汉风科技最近 5 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交易各方在特定交易背景下自主协商确定，为各方意思的自主表达，定价公允。

3.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无锡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对交易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销汉风科技无锡分公司的原因

汉风科技无锡分公司主要从事变频器等辅助设备的销售，汉风科技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电机节能业务和余压余热回收业务，辅助设备销售业务非汉风科技核心业务，且汉风科技未来无发展该项业务的计划。报告期内，无锡分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和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7.04万元和76.79万元，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无促进作用，因此，汉风科技决定注销无锡分公司。

二、注销汉风科技无锡分公司的影响

辅助设备销售业务非汉风科技核心业务，且无锡分公司规模较小，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锡分公司资产总额为39.13万元，净资产为6.70万元，2016年1-8月营业收入为76.79万元，净利润5.32万元。因此注销汉风科技无锡分公司对本次交易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汉风科技无锡分公司注销对本次交易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都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总资产总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16年8月31日，汉风科技资产总额为21,761.02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6,174.80万元，负债总额13,280.97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6,729.17万元。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

1、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年汉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了子公司汉风电气的财务数据，2016年8月，汉风科技处置子公司汉风电气，汉风电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此 2016 年 8 月 31 日汉风科技资产负债中不包含汉风电气的资产和负债，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相应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电气资产和负债分别为 4,464.07 万元和 1,516.25 万元。

2、清理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科技母公司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78.38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为对公司股东陈卫祖、张群慧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2016 年 1-8 月，汉风科技对股东往来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股东及时归还了对公司的往来款项。经过清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汉风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5.19 万元，均为保证金和备用金。

汉风科技在收到股东往来款项后将部分资金用于清偿公司负债，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科技母公司负债合计为 18,510.99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下降至 13,280.97 万元。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汉风科技最近一期总资产和总负债大幅下降是由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公司清理往来款项引起的。

5.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自有土地及中存在一处集体用地。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汉风科技占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造房屋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说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2）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汉风科技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相关土地和房屋评估作价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汉风科技占用集体土地的合法性

汉风科技目前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证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19 号）原由杨舍镇棋杆村所有，并由张家港新晖扬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晖扬”）从杨舍镇棋杆村村民委员会处流转而来。新晖扬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取得张家港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新晖扬纺织有限公司使用集体

土地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挂使[2007]第9号);于2006年6月20日与杨舍镇棋杆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编号:张土流转合[2006]字第233号),张家港市国土局对前述合同进行了鉴证;于2009年7月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张集用(2009)第670316号)。新晖扬自行于该土地上建设4幢房屋,并于2013年4月8日取得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65276号”和“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65275号”的房产证。

2016年8月25日,新晖扬与汉风科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张契NO:0044351”、“张契NO:0044353”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新晖扬将“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65275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65276号”项下的4幢房产转让给汉风科技;2016年8月31日,新晖扬与汉风科技签署《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编号:张土集转合[2016]字第17号),约定新晖扬向汉风科技转让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的4幢房产,同日,张家港市国土局对《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鉴证。2016年9月2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国土局核发的关于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4幢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219号)。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以下简称“87号文”)第五条规定,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省级开发区范围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实行流转,上述区域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必须征用为国有土地后,按有关规定实行出让或划拨;87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第一次流转,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合同。

根据苏州市于2002年6月17日起实施的《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以下简称“76号文”),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苏州市可以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87号文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集

体经济组织内部投资举办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以实行集体建设流转方式供地。76号文进一步规定了流转供地的三种方式，其中第二种是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实行一次性流转转让。据此，新晖扬按照87号文、76号文相关规定，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持有该宗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87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次流转后的再次流转，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流转合同。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新晖扬及汉风科技履行再次流转的必要程序后，集体建设用地可再次流转。

综上，根据苏州当地规定，新晖扬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且新晖扬有权将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汉风科技；汉风科技已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设的房屋，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集体土地。

二、使用集体土地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汉风科技已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使用集体土地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汉风科技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和地上房产的使用权，使用该集体土地不会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该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包括车间两幢、办公楼一幢和食堂宿舍一幢，除部分用于出租之外，其余供汉风科技用作后勤办公之用，即使出现汉风科技不能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及/或其上建设的房屋的情况，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改变现有经营场所，不会对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使用集体土地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生产

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估作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汉风科技占用集体土地不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6.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有一处土地及两处房产正在办理转让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土地和房屋出让原因及出让对象、程序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时间；2) 土地和房屋出让对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让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汉风科技正在办理位于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房产的转让手续。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办理转让的土地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有效期至	用途
张国用(2015)第0780002号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	13,214.9	出让	2056年7月29日	工业用地

(2) 正在办理转让的房产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汉风科技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63816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	工业	1687.68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63817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2幢、3幢、4幢	工业	1851.61 /1851.61 /1851.61

二、出让土地和房产的原因、出让对象及进展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位于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位于张家港东南部，原为江苏省农垦常阴沙农场，园区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产业配套不成熟，且距离张家港市较远，交通不太便利。

汉风科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人才、资金、技术等要求较高，需要

便利的交通和成熟的配套，上述土地和房产无法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因此决定将其进行处置。

2016年10月26日，汉风科技与张家港市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土地和房产转让给张家港市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8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土地及房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土地和房屋出让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土地和房屋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年来，公司一直租用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棋杆村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2016年8月，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将上述租赁物业变更为自有物业，并已取得编号为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21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面积为16,263.20平方米，能充分满足汉风科技经营需求。因此，土地和房屋出让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土地和房屋出让价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土地和房屋出让将增加汉风科技2016年净利润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土地和房屋出让对汉风科技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7.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分别拥有1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许可合同双方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 标的资产对专利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 专利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汉风科技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情况

1、独占许可使用权基本情况

汉风科技独占许可使用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ZL200910217163.4”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专利使用费
1	苏州华	ZL200910217163.4	发明	自动获取最大电	2014.04.01-	独占	1万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专利使用费
	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压源的电路	2019.03.31	许可	

双方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并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2、许可合同双方的背景及关联关系

该许可合同的专利权人为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440686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4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198号	股东	贾力、潘月宝等28名自然人及法人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风科技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经营范围差异较大，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专利许可对汉风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专利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汉风科技对该专利许可不存在重大依赖，独占许可专利结束后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专利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该项专利许可期限为5年，使用费为1万元，系合同双方根据协商自主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都乐制冷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情况

1、独占许可使用权基本情况

都乐制冷拥有东南大学一项发明专利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许可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到期日	许可类型	许可备案日期	许可合同有效期
用于油气回收的双级复叠制冷方法	ZL201010173226.3	2030年5月13日	独占许可	2013年1月18日	2013.1.7-2018.1.7

都乐制冷与东南大学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都乐制冷以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东南大学拥有的上述专利，独占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2、许可合同双方的背景及关联关系

都乐制冷与东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关系。

3、专利许可对都乐制冷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都乐制冷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该等专利已能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许可专利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都乐制冷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4、专利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

该项专利许可期限为 5 年，使用费为 9 万元，系合同双方根据协商自主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许可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标的资产对专利许可不存在重大依赖，独占许可专利期限结束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8.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最近五年内存在多项因对外担保伴生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各项民事诉讼或仲裁中，形成担保的原因、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汉风科技及相关法履行或待履行代偿义务后是否对被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是否存在要求偿还但无法偿还的可能性；2) 各项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3) 存在多项民事诉讼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担保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结果

1、与汉风科技相关的诉讼及对外担保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结果

(1) 汉风科技为张家港保税区德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诉讼

2014年6月30日，汉风科技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苏州银行字[2014320582001]第[000444]号），约定汉风科技、谭建新、陈卫芬、谭文杰、江苏德一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一”）共同为张家港保税区德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德一”）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1,0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人中，谭建新、陈卫芬为夫妻关系，谭文杰为其儿子，张家港德一和江苏德一均为谭建新、陈卫芬、谭文杰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卫祖与谭建新系朋友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汉风电气已代张家港德一偿还了上述贷款本金1,000万元。汉风电气已向张家港德一进行追偿，双方正在协商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未进入诉讼程序。

（2）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华夏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及诉讼

2015年3月12日，汉风科技、汉风电气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NJ0215（高保）20150067、NJ0215（高保）20150068），约定汉风科技和汉风电气共同为借款人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铜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不超过865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兴铜业与汉风科技属互保关系。2013年4月17日，中兴铜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130417CB），约定为汉风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之外，汉风科技与中兴铜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汉风电气已代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85万元，尚余贷款本金580万元未偿还。汉风电气已对中兴铜业进行追偿，双方正在协商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未进入诉讼程序。

（3）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交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014年12月3日和2014年12月23日，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力机械”)、汉风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自为中兴铜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544.5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兴铜业未按时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汉风科技、长力机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签订《代偿协议》，截止2016年9月30日，需代偿的贷款本金为493万元，利息15.353717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利息15.353717万元已由汉风科技与长力机械代偿完毕，剩余本金493万元尚未代偿。

中兴铜业与汉风科技属互保关系。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汉风科技已对中兴铜业进行追偿，双方正在协商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未进入诉讼程序。

2、与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相关的诉讼及对外担保形成原因及后续处理结果

序号	原告/被告	事由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系及担保成因	追偿情况
1	原告: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 李一斐、黄惠娟、陈卫祖、张群慧	陈卫祖、张群慧为李一斐、黄惠娟借款提供担保，李一斐、黄惠娟无力偿还	判决结果: 被告李一斐、黄惠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及其他费用；陈卫祖、张群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情况: 陈卫祖、张群慧已根据判决结果履行代偿义务	黄惠娟系陈卫祖妹妹，李一斐系黄惠娟丈夫	陈卫祖、张群慧正在向李一斐及黄惠娟进行追偿
2	原告: 陈卫祖、张群慧 被告: 李一斐、黄惠娟	陈卫祖、张群慧向李一斐、黄惠娟借款，李一斐、黄惠娟无力偿还	判决结果: 李一斐、黄惠娟确认结欠陈卫祖、张群慧借款50万元，陈卫祖、张群慧同意李一斐、黄惠娟于2016年7月份开始于每月30日前归还5万元，直至借款全部还清；案件受理费由李一斐、黄惠娟负担 执行情况: 法院强制执行中	黄惠娟系陈卫祖妹妹，李一斐系黄惠娟丈夫	

3	<p>原告:江苏张家港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陈卫祖、黄惠娟、李晓波、李一斐</p>	<p>汉风电气、陈卫祖、黄惠娟、李晓波、李一斐为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后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p>	<p>判决结果:被告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被告汉风电气、陈卫祖、黄惠娟、李晓波、李一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执行情况:陈卫祖、张群慧已根据判决结果履行代偿义务</p>	<p>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李一斐、黄惠娟控制的企业,李晓波系李一斐的父亲</p>	<p>陈卫祖、张群慧正在向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惠娟发起追偿</p>
4	<p>原告: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p> <p>被告:陈卫祖、张群慧、汉风科技、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周贤</p>	<p>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陈卫祖提供贷款215万元,张群慧、汉风科技、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周贤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后陈卫祖未及时偿还贷款</p>	<p>判决结果:陈卫祖、张群慧偿还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2,150,0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汉风科技、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周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执行情况:陈卫祖、张群慧已根据判决结果履行偿还义务</p>	<p>周贤是陈卫祖的朋友,也是张家港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股东,故为陈卫祖的借款提供担保</p>	<p>陈卫祖已履行偿还义务,因此不存在担保方向其追偿的情况。</p>
5	<p>原告:周根才</p> <p>被告:李一斐、黄惠娟、陈卫祖、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p>	<p>陈卫祖、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李一斐、黄惠娟借款提供担保,后李一斐、黄惠娟无力偿还贷款</p>	<p>判决结果:被告李一斐、黄惠娟向原告周根才归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被告陈卫祖、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执行情况:尚未执行</p>	<p>江苏信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李一斐、黄惠娟控制的企业</p>	<p>判决尚未执行,故不存在追偿</p>
6	<p>原告:徐严开</p> <p>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p>	<p>徐严开向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提供100万元借款,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后张</p>	<p>判决结果: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向原告徐严开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p> <p>2、被告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执行情况:尚未执行</p>	<p>袁玉芬与屠士兴系夫妻关系,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企业,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系袁玉芬朋友翁宏莉控制的企业,故为借</p>	

		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无力偿还贷款		款提供担保	
7	原告: 陈卫祖 被告: 杨鹤平、徐勤娣	陈卫祖为杨鹤平、徐勤娣借款提供担保,后杨鹤平、徐勤娣无力偿还贷款,陈卫祖为其代偿。陈卫祖与杨鹤平、徐勤娣就此代偿事项达成还款计划,杨鹤平、徐勤娣并未按计划偿还。	诉讼请求: 陈卫祖要求杨鹤平、徐勤娣归还代偿款8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与律师费。目前尚未开庭,暂无判决结果。	杨鹤平、徐勤娣与陈卫祖系朋友关系,故陈卫祖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已通过诉讼手段进行追偿

二、诉讼和仲裁的最近进展

汉风科技与汉风电气为中兴铜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65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预案签署日,尚余 650 万元需要代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汉风电气已按照民事调解书((2016)苏 0582 民初 1327 号)中代偿计划的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代中兴铜业偿还了 70 万贷款本金,尚余 580 万元贷款本金未偿还。

其余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无进展。

三、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与汉风科技相关的担保中,汉风科技为张家港保税区德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汉风电气履行代偿责任;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华夏银行 865 万贷款提供的担保由汉风电气履行代偿责任,截至本回复日尚余贷款本金 580 万元未偿付,本次交易对象陈卫祖、张群慧已将剩余担保金额相应的现金交付汉风科技用于继续履行代偿责任;汉风科技为中兴铜业交通银行 544.5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尚余本金 493 万元未代偿,交易对象陈卫祖、张群慧已将担保金额相应的现金交付汉风科技用于履行担保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对象已采取合理措施解决与汉风科技相关的担保以及与之相应的诉讼，该等担保及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涉及本次交易对象陈卫祖、张群慧及徐严开个人的诉讼事项均为其个人对外担保或借款所产生，且基本已按判决结果履行代偿责任，正在进行追偿。因此，该等担保或者诉讼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对象已采取合理措施解决与汉风科技相关的担保以及与之相应的诉讼，该等担保及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产品销售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型和节能效益分享型两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两种业务模式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2) 固定收益型和节能效益分享型两种模式分别占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比重；3) 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应用领域、节能计量标准、分成比例、收益期、是否可能因计量标准难以衡量存在潜在纠纷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汉风科技营业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66.10	96.45%	5,713.14	96.67%	4,948.83	96.75%
合同能源管理	4,589.31	94.86%	5,278.86	89.32%	3,952.21	77.27%
节能设备销售	76.79	1.59%	434.28	7.35%	996.62	19.48%
其他业务收入	172.054	3.55%	196.779	3.33%	166.233	3.25%
营业收入	4,838.15	100.00%	5,909.92	100.00%	5,115.06	100.00%

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汉风科技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按固定收益型和节能效应分享型两

种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6年1-8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固定收益型	800.00	17.43%	465.00	8.81%	630.00	15.94%
节能效益分享型	3,789.31	82.57%	4,813.86	91.19%	3,322.21	84.06%
合计	4,589.31	100.00%	5,278.86	100.00%	3,952.21	100.00%

三、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具体业务模式

1、节能效益分享型业务模式基本情况

节能效益分享型是当前合同能源管理的主流模式，该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客户节能改造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用能企业无需支付节能设备前期投入。

项目建成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收益。节能服务公司通过收取分享的节能收益收回投资，取得合理回报。

2、节能效益分享型业务模式的应用领域

节能效益分享型业务模式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电机系统节能以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均可以采用该模式。

3、节能计量标准

以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为例，节能效益=节能量*电价，节能量= (P1-P2)*T (T为当月实际运行时间)，其中 P1 为改造前电机的平均单位小时能耗，由汉风科技技术人员对拟改造的电机设备进行至少为期一个月的勘察，并通过安装电表及累时器等方式准确统计，并经用能单位确认；P2 为改造后电机当月平均小时能耗，由汉风科技结算人员与用能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抄表统计，并经用能单位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节能效益一般每月进行计量，计量方式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节能量由双方项目人员及相关部门共同确认，标准明确，计量可靠，不会因计量标准难以衡量而存在潜在纠纷。

4、分成比例

分成比例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

①每月固定比例型，即汉风科技在收益期内每月和客户的分成比例固定不变的。

②比例变动型，即在项目收益期内，汉风科技与客户的分成比例逐年变动。一般是项目开始的阶段，汉风科技分成比例较高，随后逐年下降，客户分成比例则逐年上升。

5、收益期

项目收益期一般为 3-5 年。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下节能标准明确，计量可靠，不会因计量标准难以衡量而存在潜在纠纷。

12. 预案显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报告期内毛利率都呈快速上升，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行业特征、客户类型、在手订单等方面，补充披露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汉风科技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汉风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	4,666.10	1,506.74	67.71%
2015 年度	5,713.15	2,157.31	62.24%
2014 年度	4,948.83	2,294.39	53.6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53.64%提高至 67.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服务	4,589.31	1,445.06	68.51%	5,278.86	1,827.08	65.39%	3,952.21	1,402.52	64.51%

节能设备销售	76.79	61.68	19.68%	434.29	330.23	23.96%	996.62	891.87	10.51%
合计	4,666.10	1,506.74	67.71%	5,713.15	2,157.31	62.24%	4,948.83	2,294.39	53.64%

汉风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能服务收入和节能设备销售收入，节能服务毛利率远高于节能设备销售毛利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取决于业务结构及节能服务收入的毛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节能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2014年的20.14%下降至2016年1-8月的1.65%，使得公司毛利率出现明显提升。其中2014年，毛利率较低的节能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达到20.14%，导致当年毛利率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汉风科技节能服务毛利率从64.51%提高至68.51%，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因各项目设备投资金额和节能效果不同，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在不同项目之间存在差异，就单个节能服务项目而言，设备建成后运行成本基本固定，但节能收入与客户设备开工率、利用率等紧密联系，上述因素导致单个节能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在不同期间也存在差异。

2014年至2015年，公司节能服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年1-8月，节能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提升3.12%，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热泵余热回收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达到84.78%；此外，2016年1-8月，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多个节电项目的综合毛利率达到71.43%，高于2015年的64.04%，这使得2016年1-8月公司节能服务业务毛利率明显提高。

二、都乐制冷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都乐制冷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6年1-8月	4,985.93	2,385.17	52.16%
2015年度	6,845.42	3,762.72	45.03%
2014年度	6,435.05	3,820.12	40.6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14年的40.64%提高至2016年1-8月的52.16%，上升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客户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改善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客户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85.93	6,845.42	6,435.05
其中：国企客户	2,316.75	2,900.01	1,076.73
占比	46.47%	42.36%	16.73%
民企客户	2,669.18	3,945.41	5,358.32
占比	53.53%	57.64%	83.27%

公司客户包括民营石化企业和国有大型石化企业两大类，总体而言，民企客户对设备价格较为敏感，偏向价格较低的中低端产品，毛利相对较低；国有大型石化企业更注重产品性能，偏向中高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民企客户和国企客户毛利率比较如下：

	国企客户	民企客户
毛利率	49.59%	43.24%

公司在市场开发初期，以民营企业作为切入口，民企客户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加大了针对国有大型石化企业的中高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国企客户占比从2014年的16.73%提高至2016年1-8月的46.47%，民企客户占比相应从83.27%下降至53.53%。客户结构的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

2、市场竞争分析

近年来，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日益重视，对石化企业的环保要求逐年提高，工业VOC的排放标准也日趋严格，迫使石化企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行业内客户出于环保压力提高了对油气及其他工业VOC回收设备的采购标准，更加注重设备的性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改善了行业竞争环境，油气回收行业逐渐摆脱低端价格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85.93	6,845.42	6,435.05
设备数量（套）	27	49	46
销售单价	184.66	139.70	139.89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油气回收设备性能要求的提高，公司产品逐渐向中高端发展，单套设备销售单价明显提升，从2014年的139.89万元/套提高至2016年1-8月的184.66万元/套，产品性能和价格的提升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提高。以公司对民营企业的销售为例，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66%	45.83%	38.64%

综上，客户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改善导致报告期内都乐制冷毛利率上升。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汉风科技毛利率上升是因收入结构变化和部分节能项目毛利上升所致；都乐制冷毛利率上升是因客户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改善所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13. 预案显示，都乐制冷利润表中，2016年1-8月取得的净利润较2015年和2014年大幅上涨，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都乐制冷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47.83	6,922.83	6,495.66
净利润	602.83	305.94	-66.29

报告期内，都乐制冷净利润大幅上涨，从2014年的-66.29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305.94万元，2016年1-8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02.83万元，继续保持快速上涨趋势。

都乐制冷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油气及工业VOC治理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VOC排放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问题日趋严峻，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随着VOC排放准则的进一步完善以及我国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日益重视，我国VOC综合治理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油气回收及其他工业VOC回收市场保持了快速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油气回收项目投资需求约215亿元，未来伴随油站、油库油气排放提标和码头油气回收市场放开，保守估计油气回收领域“十三五”期间市场规模约为300亿元。

环保要求的提高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得到激发，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58%，2016 年继续保持增长趋势，1-8 月实现收入 5,047.83 万元。

2、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结构改善提升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国内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石化企业的油气回收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致使行业逐渐摆脱低端价格竞争局面，市场环境得到改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国有企业等中高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客户结构得到优化。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从 2014 年的 40.64%提高至 2016 年 1-8 月的 52.16%。

3、严格控制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期间费用，特别是销售费用，保证了经营业绩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47.83	6,922.83	6,495.66
销售费用	911.96	1,459.94	1,478.47
销售费率	18.07%	21.09%	22.76%

2014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维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经济效应逐渐体现，销售费用率相应下降，从 22.76%下降至 18.07%，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上升。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都乐制冷净利润上涨是因行业发展带动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销售费用率下降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14. 预案显示，都乐制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补充披露都乐制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都乐制冷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油气及其他工业 VOC 回收业务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集中度分散，参与企业多数规模较小。油气回收技术在我国尚未成熟，没有统一的标准，各个公司采用的技术路径有所不同，目前市场上常用的技术包括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冷凝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海湾环境主要采用吸附+吸收技术、天膜科技主要采用膜分离技术，而都乐制冷采用自行研发的冷凝+吸附技术。受行业发展历史及客户偏好等因素影响，上述各类技术在市场上均有应用。因此，从技术选择角度分析，客户选择的空間较大，造成市场集中度较低。都乐制冷采用的冷凝+吸附技术具有油气回收效果好、设备运行安全、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近年来逐渐获得市场认可。

2、现阶段，我国油气及其他工业 VOC 回收业务主要应用于石化企业。国内石化企业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除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外，我国还有大量地方国有石化企业以及数量众多的民营石化企业。都乐制冷作为小型科技企业，受资金实力弱等不利因素制约，在市场开发初期选择以民营石化企业作为切入口。民营石化企业数量多，单笔合同金额小，从而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波动较大。近年来，公司逐渐转变业务结构，加大了针对国有大型石化企业的中高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客户结构的转变也是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

3、从产品性能角度分析，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年限可达到 10 年以上，设备更新周期较长。此外，客户一般将油气回收系统作为环保改造工程的一部分进行采购，化工企业环保改造具有技术复杂、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同一客户连续多次采购的情况较少。

4、油气回收系统作为非标准大型装备，公司采用“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模式，针对单个工程的特点量身定制相关产品，就各个项目分别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一般不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上述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

二、客户波动较大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在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市场部门带来了客户开发的压力。凭借公司突出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公司逐渐转变业务结构，加大了国有大型石化企业的开发力度，和中石油、中石化、中化集团、延长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型国有石化企业分子公司众多，对油气回收设备需求较大，且单笔合同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大型国企客户的开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稳定性。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报告期内都乐制冷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导致的，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揭示。

（本页无正文, 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17日